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1號

原告 任志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永群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元澤肉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939元。

（一）先位聲明與備位聲明：

1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：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。

2、查本件原告提起客觀預備合併之訴，請求法院就先、備位之訴擇一為其勝訴之判決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（二）計算期間：

1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：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期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」。

2、查本件原告係民國00年生，距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超過5年，其權利存續期間應以5年計算。

（三）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價額最高之先位聲明定之，核定為381萬6163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。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（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及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939元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李宗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佳慧

附表：

訴 之 聲 明		標的價額
先位聲明	一、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	252萬元
	二、被告應自111年4月1日起至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4萬2000元，及自各應給付之日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
	三、被告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2520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及自各次月1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15萬1200元
	四、被告應提繳30萬5855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退休金個人專戶。	30萬5855元
	五、被告應給付原告83萬9108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83萬9108元
	以上合計	381萬6163元
備位聲明	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6858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	150萬6858元
	二、被告應提繳30萬5855元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退休金個人專戶。	30萬5855元
	三、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服務證明書予原告。	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3000元

	以上合計	181萬2713元
說明： 1、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工資等，兩者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見）。故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第一、二項之標的價額為252萬元（計算式：42000元×12月×5年＝0000000）。 2、先位聲明第三項關於請求被告應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2520元，以5年期間計算，合計為15萬1200元（計算式：2520元×12月×5年＝151200）。		